國立彰化高中114學年度高二第二次轉班群申請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依民國113年08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2930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 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
- 二、**目的:**為校內提供學生適性管道以增進學習成效,併協助送交校內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始得再行編班。
- 三、申請流程:先至學校網站下載「<u>國立彰化高中114學年度高二第二次(寒假期間)轉班群申請表</u>」或至教務處領取該表,經填妥後需**家長簽章及導師、輔導處、課程諮詢教師**簽註意見,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四、受理時間: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(星期三)起至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,上班時間受理。
- 五、公佈名單:預計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前布告於本校網站重要公告處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1. 欲申請轉班群同學,務必事先審慎考慮,業經委員會審議且公告後,不得以任何理 由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前述申請者不得選擇轉班群後之新編班級,將由依照相關法規與各班群班級人數狀況安置。
- 本次申請不受理原班群內轉班申請,惟財經商管班群內數學課程不在此限。惟請注意:班內調整僅限一次,請依個人生涯規劃慎選,詳述轉班群原因,以利審議後安置。
- 七、倘班級適應不良之個別學生,可依「**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第9點**, 向學校提出申請,經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,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。 八、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定時亦同。

